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5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2022年05月2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可转债，投资于数字安全应用产品与数字人民币场景化应用建设等项目。

公司于2022年08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并于其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可转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可转债项目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反馈问题，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定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共1,900万元，并相应调整相关申请文件。

二、公司终止可转债的原因

自申请可转债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可转债项目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并经与各方中介机构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证监会撤回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可转债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0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0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终止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可转债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经营生产正常，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积极推动数字安全应用产品与数字人民币场景化应用等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再融资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8日